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台环建(玉)[2024]102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6 月 12 日，由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海战

电话：13968673344

传真：/

邮编：317606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3 环保设施	47
附图 4 管理台账	49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1
附件 2 检测报告	53
附件 3 排污许可	64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65
附件 5 营业执照	67
附件 6 自来水用水证明	68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69
附件 8 废水处理协议	89

附件 9 项目竣工、试运行公示	93
-----------------------	----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暖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水暖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8%
企业概况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 1 幢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投资 360 万元，引进数控车床、激光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水抛机等设备，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2405-331083-07-02-563919）。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台环建（玉）[2024]102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1021MA28GH853L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先行建设项目，8 台抛光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未建设，具备 40 万套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部分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4]102 号《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进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50	
	总磷	mg/L	4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地表水Ⅳ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氮	mg/L	12（15）	
	总磷	mg/L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3.5		排气筒高 15m
		mg/m ³	1.0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编号为 1083-3-18，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14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北纬 28°15'7.690"，东经 121°15'47.560"）。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1-1，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与环评比较
东侧	其他企业厂房	其他企业厂房	一致
南侧	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	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	一致
西侧	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	道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	一致
北侧	其他企业厂房	其他企业厂房	一致



图 2.1-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共租用 1 幢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具体分布如下：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F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下料、机加工工序	1F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下料、机加工工序	抛光工序未建，本次项目不涉及
2F	办公室	2F	办公室	
3F	机加工工序	3F	机加工工序	
4F	超声波清洗、焊接、 抛光 、水抛、装配	4F	超声波清洗、焊接、水抛、装配	
5F	仓库	5F	仓库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	年产 40 万套水暖配件	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企业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 1 幢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1F 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下料、机加工工序，2F 设办公室，3F 设机加工工序，4F 设置超声波清洗、焊接、抛光、水抛、装配等工序，5F 设仓库	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 1 幢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1F 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下料、机加工工序，2F 设办公室，3F 设机加工工序，4F 设置超声波清洗、焊接、水抛、装配等工序，5F 设仓库	抛光工序未建，本次项目不涉及；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配套	办公室位于厂房 2F	办公室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	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	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 4000m ³ /h）	/	抛光工序未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隔声减振，科学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以及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企业拟在厂房 1F 东北侧设立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在厂房 1F 东北侧设立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	在厂房 1F 北侧设立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在厂房 1F 北侧设立危废仓库（面积 4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机	台	8	0	-8
3	钻床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弯管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40	40	与环评一致
6	激光焊接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2	-1
8	水抛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先行建设，抛光工序暂时外协加工，相关设备后续建设。生产线设备变动如下：抛光机减少 8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综上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共计 75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不锈钢	t/a	500	81	338
2	切削液	t/a	6	0.9	3.8
3	清洗剂	t/a	1	0.15	0.6
4	水抛石子	t/a	0.1	0.015	0.06
5	配件	万套/a	60	9.6	40

由上表可知，先行验收的物料消耗与先行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水暖配件	60 万套	9.6 万套	40 万套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水暖配件生产负荷为 96%。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不涉及湿式除尘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水抛用水和切削液调配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超声波清洗、水抛、切削液调配等。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自来水用量为 77.7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6），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75 天，调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6%，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314.8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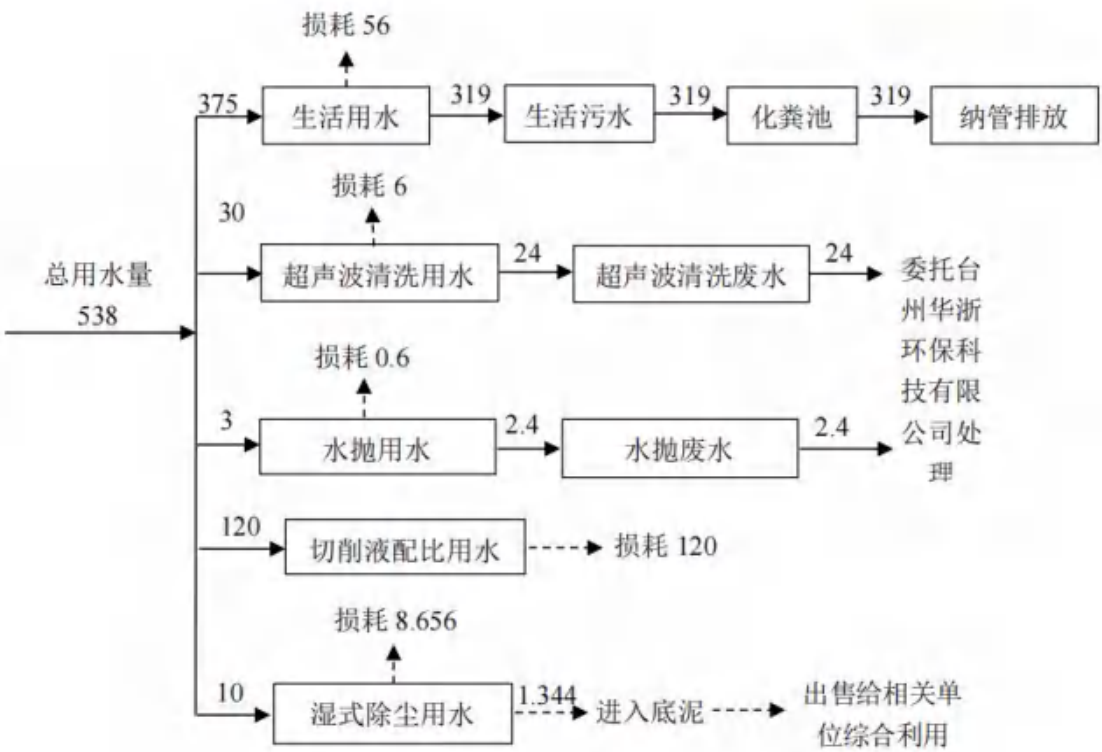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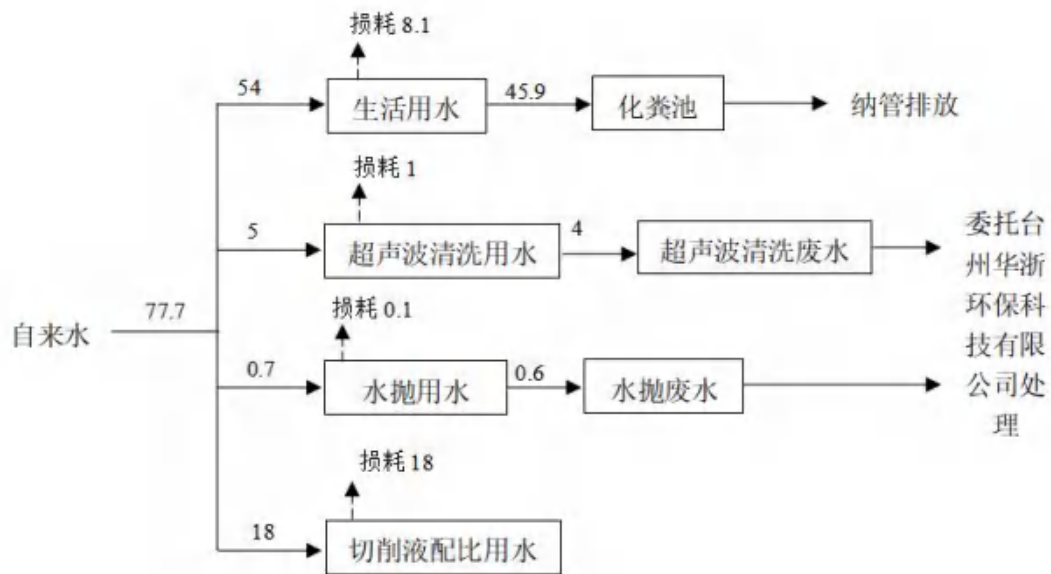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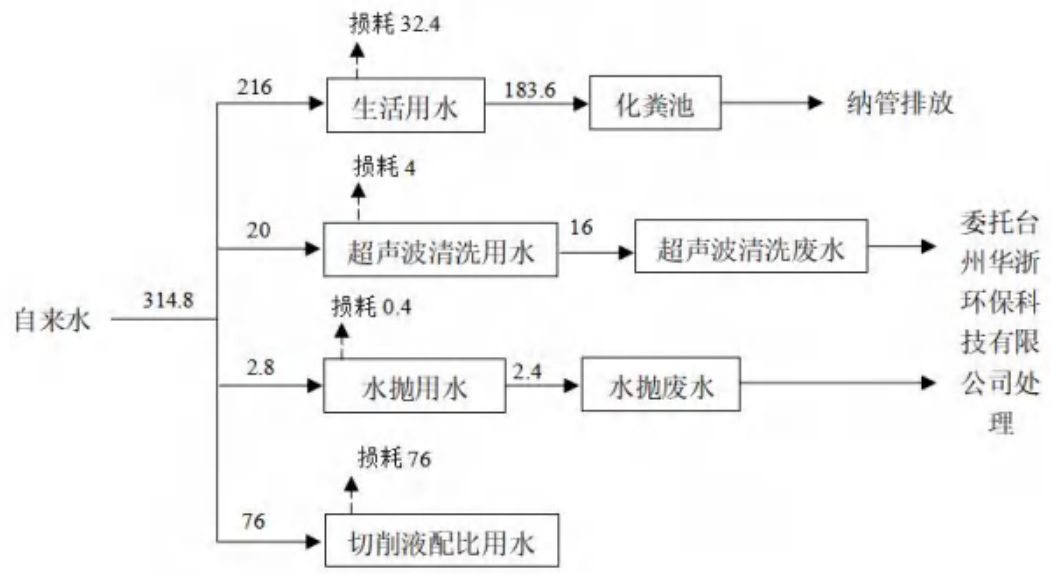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其他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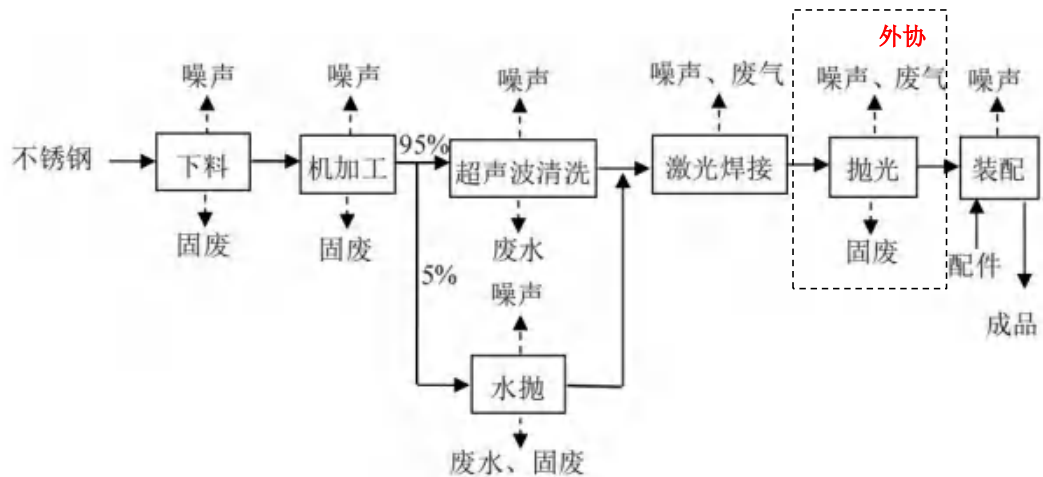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的不锈钢经下料机下料后经数控车床等一系列机加工后 95%进行超声波清洗，5%进行水抛处理，清洗后经激光焊接后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后的产品经装配后即为成品。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本先行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	40 万套水暖配件	先行建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先行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先行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其他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为一般排放口。	先行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湿式切削金属屑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本次先行验收与环评相比：

-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先行验收，具备 40 万套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
- 2、**设备与环评对比：**数控抛光机减少 8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
-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①废气：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183.6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3	水抛废水	水抛工序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LAS	/	/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审批（玉环建[2016]103 号，玉环建[2019]36 号，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接收废水包括滚光废水（含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红冲压铸喷淋废水、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等废水。其中，滚光废水（含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先采用“格栅+隔油池+反应池+沉淀池”工艺进行预处理，然后采用“芬顿反应池+二级反应池+二级沉淀池+中和池+生化调节池+生化池+生物滤池”的组合工艺处理后纳管至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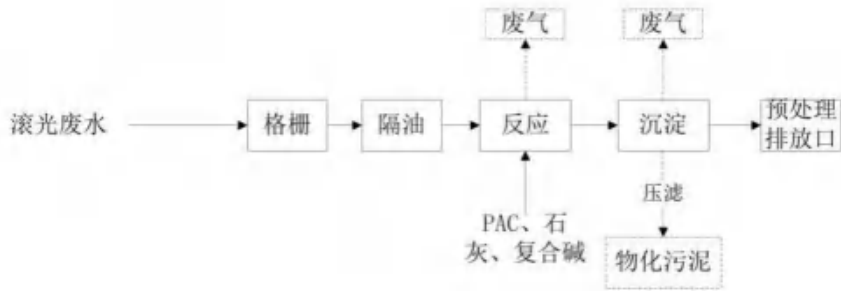


图 3.1-1 华浙水抛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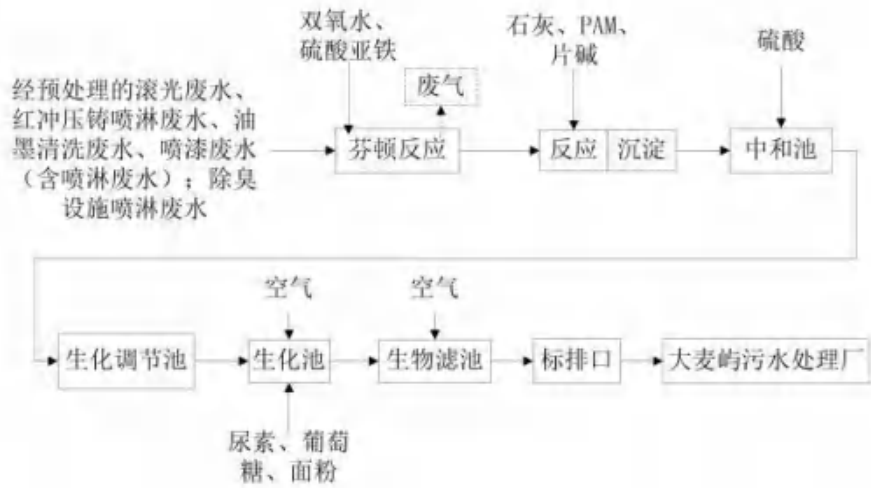


图 3.1-2 华浙废水主要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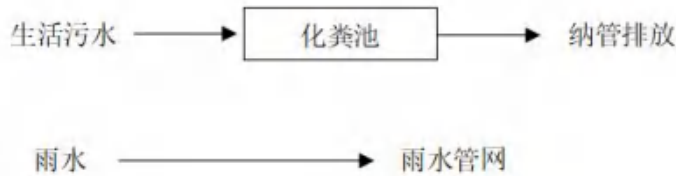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下料机、数控车床、水抛机等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作业时关闭门窗；设置密闭的空压机房；夜间不生产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合计 20m²，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企业在车间 1F 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瓷砖，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沉降粉尘和底泥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湿式切削金属屑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3。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一般固废/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 试期间	达产时 预计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 加工	一般固废	-	100	16	66.6	外售综合利用
2	湿式切削 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0.64	2.67	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3	0.94	3.92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抛石 子	水抛工序	一般固废	-	0.1	0.015	0.06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3	0.08	0.33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 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0.675	2.7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备注：本项目固废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沉降粉尘、底泥。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运输、 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 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 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 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 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 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 [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 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材料、成品、一 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 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 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 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 展应急演练。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委托处理	2
	废气	车间通风措施	3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1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3		水抛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已落实
4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5		抛光粉尘	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	抛丸工序未建设，无抛丸粉尘产生	不涉及
6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作业时关闭门窗；设置密闭的空压机房；夜间不生产	/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7	固废	废边角料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8		湿式切削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9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0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11		沉降粉尘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沉降粉尘产生	不涉及
12		底泥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底泥产生	不涉及
13		废水抛石子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1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3.7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约 2609m ² ，购置数控车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抛光工序外协，设备变动如下：抛光机减少 8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 40 万套水暖配件，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已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合计 20m ² ，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企业在车间 1F 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 ² ，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瓷砖，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沉降粉尘和底泥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湿式切削金属屑委托浙江弘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14t/a。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了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安排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 4000m³/h）。

3、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作业时关闭门窗；设置密闭的空压机房；夜间不生产。

4、废边角料、沉降粉尘、底泥、废水抛石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F 东北侧，面积约 20m²，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地面应做相关防渗、防漏、防腐、防晒措施，搭设防雨措施，并贴标签，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位于 1F 北侧，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4]102 号）的主要意见：

1、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约 2609m²，购置数控车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

2、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 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

4、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COD _{Cr}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BOD ₅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总悬浮颗 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是	2027.1.12
			RQ105	是	2027.1.12
			RQ135	是	2027.6.23
			RQ136	是	2027.6.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39	是	2026.9.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7.4.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苏志林、季忠盼、陈俊霖、林炜哲、雷僖僖、韦家笑、彭纯、金全。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苏志林	RQW2024100
2	季忠盼	RQW2024105
3	陈俊霖	RQW2024111
4	林炜哲	RQW2022079
5	雷僖僖	RQW2023087
6	韦家笑	RQW2022081
7	彭纯	RQW2023084
8	金全	RQW2023094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

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3。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韵通 260518-1A2	化学需氧量	79	70	6.0	≤10	合格
韵通 260519-2A2	化学需氧量	147	159	3.9	≤10	合格
韵通 260518-1A2	氨氮	7.17	7.44	1.8	≤10	合格
韵通 260519-2A2	氨氮	14.9	15.2	1.0	≤10	合格
韵通 260518-1A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7	44.1	5.0	≤20	合格
韵通 260519-2A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6	55.4	3.7	≤20	合格
韵通 260518-1A1	总磷	0.84	0.82	1.2	≤5	合格
韵通 260519-2A1	总磷	1.43	1.44	0.3	≤5	合格
韵通 260518-1A1	总氮	9.70	9.60	0.5	≤5	合格
韵通 260519-2A1	总氮	15.8	17.1	4.0	≤5	合格

表 5.4-2 现场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韵通 260518-1A4	化学需氧量	72	2.8	≤10	合格
韵通 260518-1A4P		68			
韵通 260519-2A4	化学需氧量	142	4.0	≤10	合格
韵通 260519-2A4P		131			
韵通 260518-1A4	氨氮	6.25	0.6	≤10	合格
韵通 260518-1A4P		6.17			
韵通 260519-2A4	氨氮	15.3	3.7	≤10	合格
韵通 260519-2A4P		14.2			

表 5.4-3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偏差(mg/L)	结论
2001175-02	化学需氧量	55.9	52.8	-3.2	±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5.9	53.6	-2.3	±6	合格
B25070427-04	化学需氧量	32.6	31.3	-1.3	±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2.6	31.7	-0.9	±2.3	合格
2005215-02	氨氮	2.18	2.14	-0.04	±0.08	合格
	氨氮	2.18	2.21	0.03	±0.08	合格
BZ260519-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5	1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6	16	±20	合格
B25030641-02	总磷	2.51	2.40	-0.11	±0.18	合格
	总磷	2.51	2.36	-0.15	±0.18	合格
2032111-01	总氮	5.11	5.03	-0.08	±0.39	合格
	总氮	5.11	5.27	0.16	±0.39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6 年 5 月 18 日	RQ104	颗粒物	99.91	100	-0.1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94	100	-0.1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99.90	100	-0.1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92	100	-0.1	2	合格
2026 年 5 月 19 日	RQ104	颗粒物	99.92	100	-0.1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81	100	-0.2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99.83	100	-0.2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99.89	100	-0.1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5 月 18 日	94.0	93.8	93.6	0.2	有效
2026 年 5 月 19 日	94.0	93.8	93.8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图 6.1-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	下风向厂界		
	○3 [#]			
	○4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西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5 月 18 日	数控车床	40	33
	激光焊接机	2	2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抛机	1	1
2026 年 5 月 19 日	数控车床	40	31
	激光焊接机	2	2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抛机	1	1
2026 年 5 月 20 日	数控车床	40	32
	激光焊接机	2	2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水抛机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18 日	0.12 万套水暖配件	0.13 万套水暖配件/天	92
2026 年 5 月 19 日	0.11 万套水暖配件		85
2026 年 5 月 20 日	0.12 万套水暖配件		92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40 万套水暖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0.13 万套水暖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	10:35	12:37	14:40	16:41	/	/	/
		样品性状	/	微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43	26	32	36	260	达标
		COD _{Cr}	mg/L	93	74	85	72	81	380	达标
		BOD ₅	mg/L	46.4	44.4	44.0	40.6	43.8	140	达标
		氨氮	mg/L	7.30	6.55	6.33	6.25	6.61	35	达标
		总磷	mg/L	0.83	0.72	0.74	0.72	0.75	4.0	达标
		总氮	mg/L	9.65	8.15	8.75	8.90	8.86	50	达标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样时间	/	09:56	11:57	13:59	16:02	/	/	/
		样品性状	/	微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52	30	32	31	260	达标
		COD _{Cr}	mg/L	142	153	133	142	142	380	达标
		BOD ₅	mg/L	57.5	58.4	55.6	56.4	57.0	140	达标
		氨氮	mg/L	15.0	15.2	14.8	15.3	15.1	35	达标
		总磷	mg/L	1.44	1.43	1.44	1.44	1.44	4.0	达标
		总氮	mg/L	16.4	18.8	16.4	17.6	17.3	5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5 月 20 日	13:20	微黄无味澄清 无浮油	7.4	5	42	0.119	0.14

7.2.2 废气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4，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μg/m³）
○1 [#] 上风向厂界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 1 次	205
		第 2 次	210
		第 3 次	245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235
		第 2 次	246
		第 3 次	267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262
		第 2 次	195
		第 3 次	216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96
		第 2 次	296
		第 3 次	204
○1 [#] 上风向厂界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 1 次	218
		第 2 次	204
		第 3 次	256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201
		第 2 次	213
		第 3 次	208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198
		第 2 次	224
		第 3 次	277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223
		第 2 次	235
		第 3 次	258
标准限值	/	/	10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50~11:50	27.2	101.3	东南	2.2
	12:50~13:50	27.9	101.2	东南	2.3
	14:00~15:00	28.1	101.2	东南	2.4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20~11:20	26.0	101.0	东南	2.4
	12:30~13:30	26.8	101.0	东南	2.5
	13:50~14:50	27.4	100.9	东南	2.5

7.2.3 噪声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18 日	▲1#南侧厂界	13:01~13: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65	达标
	▲2#西侧厂界	13:05~13: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4	65	达标
2026 年 5 月 19 日	▲1#南侧厂界	13:12~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4	65	达标
	▲2#西侧厂界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65	达标

备注：
(1) 2026 年 5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
(2) 2026 年 5 月 19 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2.5m/s。
(3) 检测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合计 20m²，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企业在车间 1F 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瓷砖，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沉降粉尘和底泥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湿式切削金属屑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83.6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83.6	---
	化学需氧量	30	0.01	0.01
	氨氮	1.5	0.000	0.00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焊接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合计 20m²，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企业在车间 1F 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瓷砖，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沉降粉尘和底泥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湿式切削金属屑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MA28GH853L001W）。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固废及时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抛光工序建成后应另行组织验收，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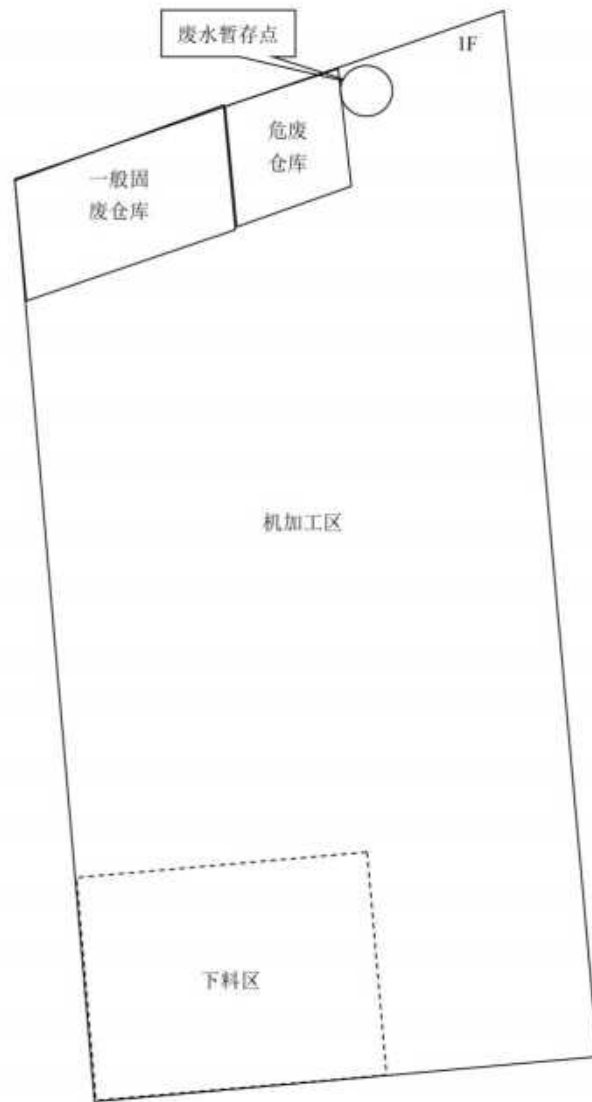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水暖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4]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8GH853L001W			
	验收单位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36	0.0319		0.01836	0.0319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0.01	0.01				
	氨氮							0.000	0.001		0.000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		0	0.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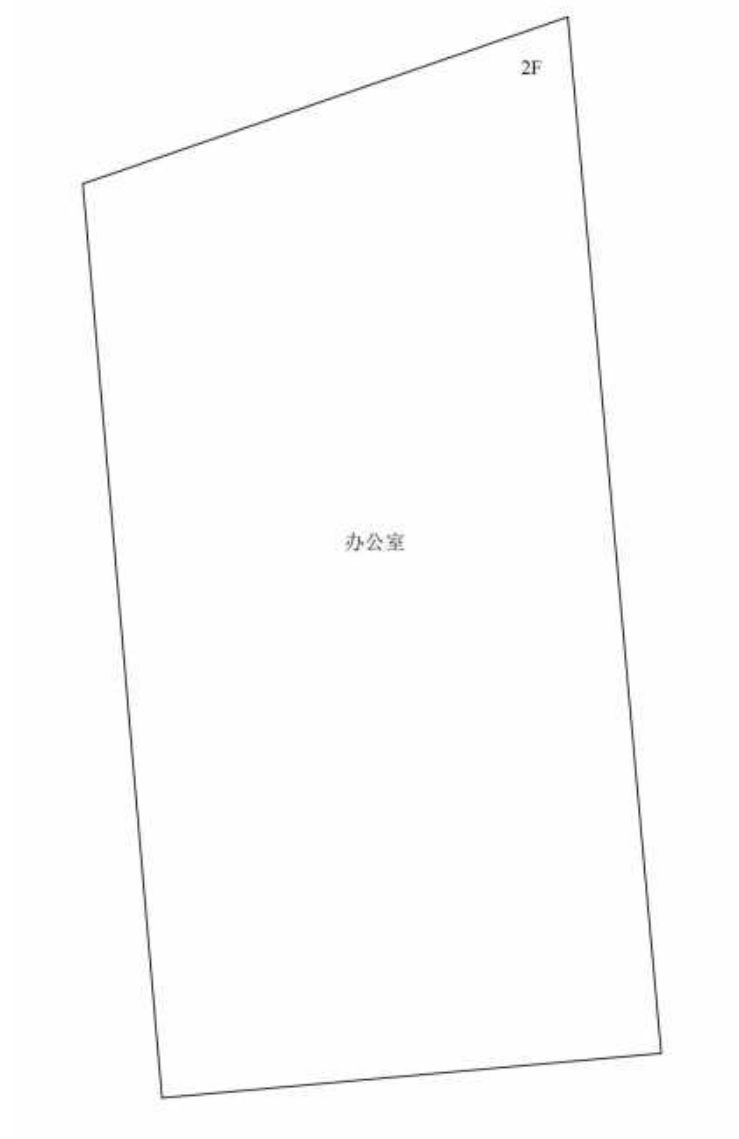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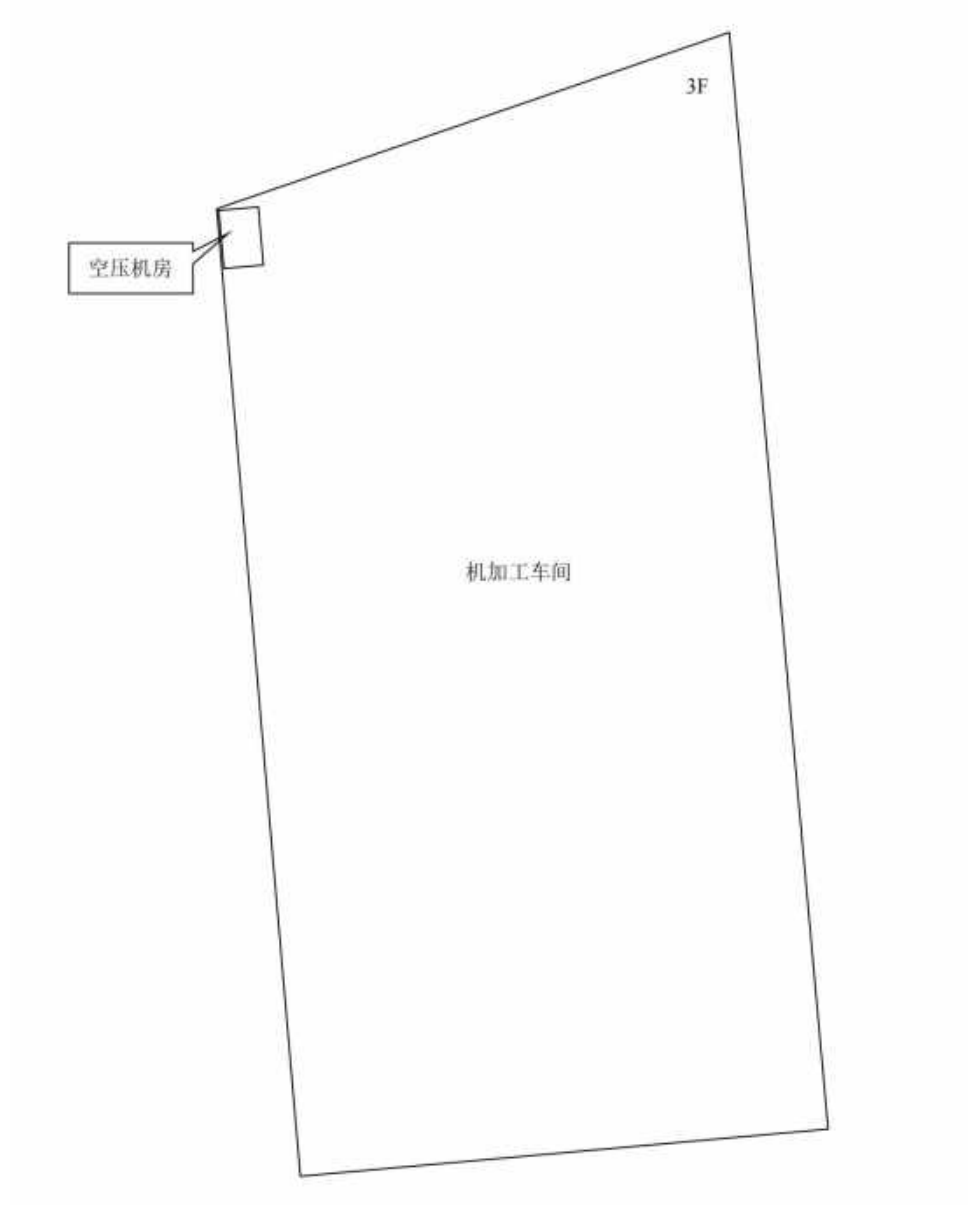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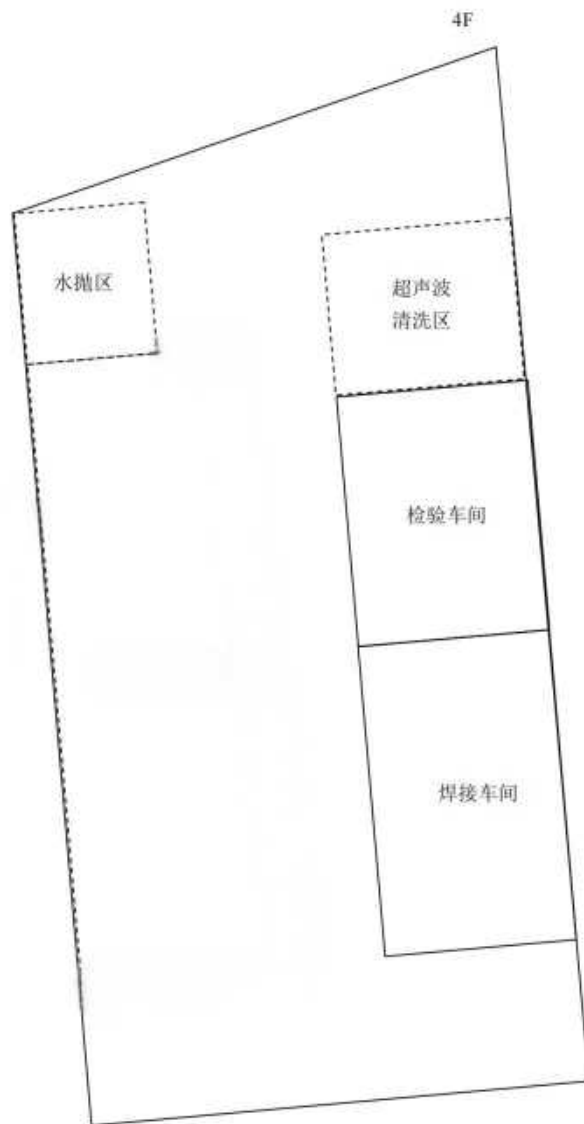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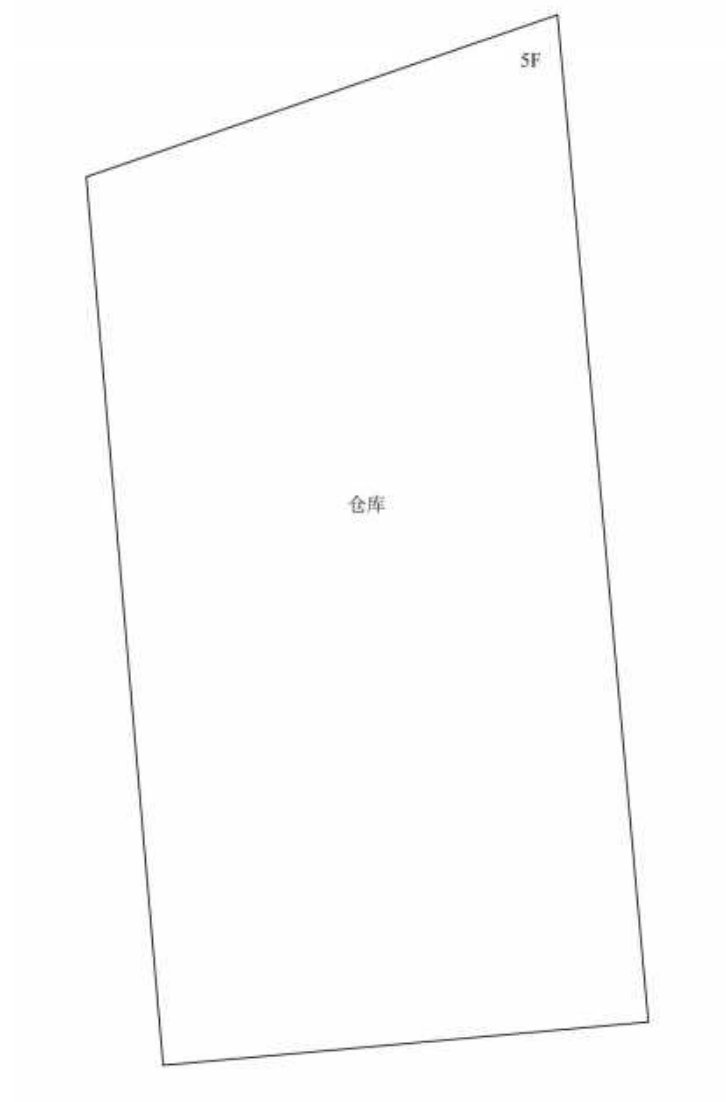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2F）



厂区平面布置图（3F）



厂区平面布置图（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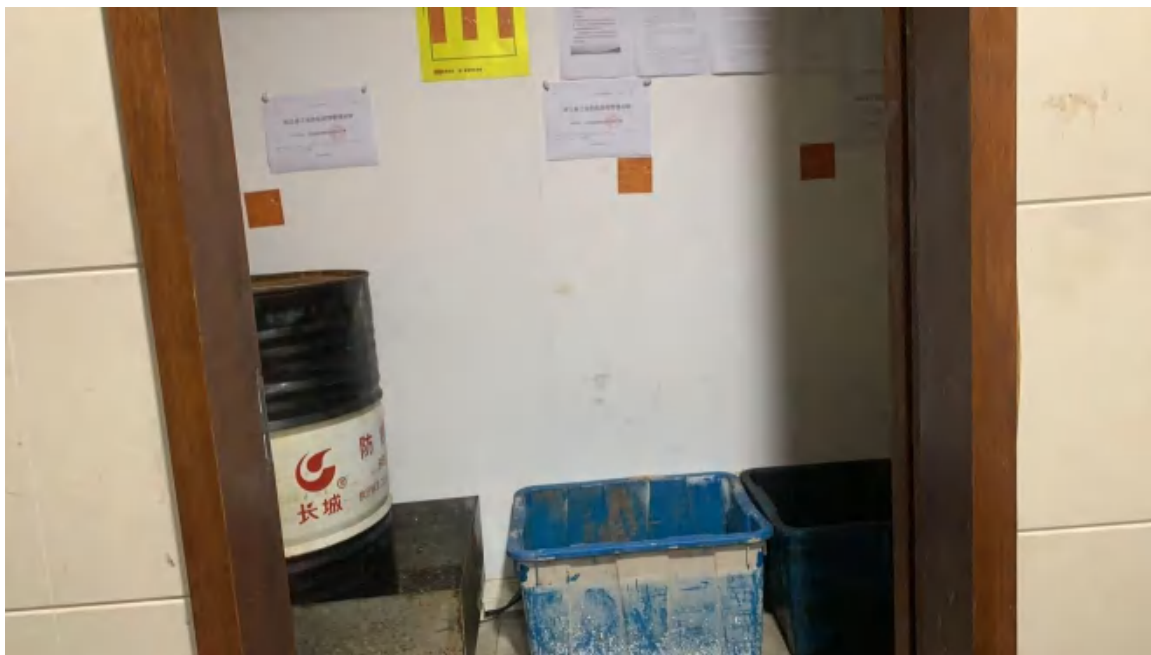


车间平面布置图（5F）

附图 3 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图 4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湿式切削金属屑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3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 102 号

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20101）。

二、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租用浙江风格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租赁面积约 2609m²，购置数控车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及工艺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强化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清港镇人民政府，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287	
项目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 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287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287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5 月 20 日	雨水排放口	韵通 260520-1B1	微黄无味 澄清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3:20
				pH 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42
				氨氮	mg/L	0.119
				总磷	mg/L	0.14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



23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5304

项目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
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304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5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	韵通 260518-1A1	韵通 260518-1A2	韵通 260518-1A3	韵通 260518-1A4	韵通 260518-1A4P
		采样时间	/	10:35	12:37	14:40	16:41	16:41
		样品性状	/	微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3	/
		悬浮物	mg/L	41	43	26	32	/
		化学需氧量	mg/L	93	74	85	72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4	44.4	44.0	40.6	/
		氨氮	mg/L	7.30	6.55	6.33	6.25	6.17
		总磷	mg/L	0.83	0.72	0.74	0.72	/
		总氮	mg/L	9.65	8.15	8.75	8.90	/
	05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	韵通 260519-2A1	韵通 260519-2A2	韵通 260519-2A3	韵通 260519-2A4	韵通 260519-2A4P
		采样时间	/	09:56	11:57	13:59	16:02	16:02
		样品性状	/	微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
		悬浮物	mg/L	11	52	30	32	/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53	133	142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58.4	55.6	56.4	/
		氨氮	mg/L	15.0	15.2	14.8	15.3	14.2
		总磷	mg/L	1.44	1.43	1.44	1.44	/
		总氮	mg/L	16.4	18.8	16.4	17.6	/

报告编号：浙环(温)检 2026-05304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样品名称				滤膜
05 月 18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8-1D1	205
		第 2 次	韵通 260518-1D2	210
		第 3 次	韵通 260518-1D3	245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8-1E1	235
		第 2 次	韵通 260518-1E2	246
		第 3 次	韵通 260518-1E3	267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8-1F1	262
		第 2 次	韵通 260518-1F2	195
		第 3 次	韵通 260518-1F3	216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8-1G1	196
		第 2 次	韵通 260518-1G2	296
		第 3 次	韵通 260518-1G3	204
05 月 19 日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9-2D1	218
		第 2 次	韵通 260519-2D2	204
		第 3 次	韵通 260519-2D3	256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9-2E1	201
		第 2 次	韵通 260519-2E2	213
		第 3 次	韵通 260519-2E3	208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9-2F1	198
		第 2 次	韵通 260519-2F2	224
		第 3 次	韵通 260519-2F3	277
	○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韵通 260519-2G1	223
		第 2 次	韵通 260519-2G2	235
		第 3 次	韵通 260519-2G3	258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304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5 月 18 日	▲1#南侧厂界	13:01~13: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1	64
	▲2#西侧厂界	13:05~13: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4
05 月 19 日	▲1#南侧厂界	13:12~13: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4
	▲2#西侧厂界	13:15~13: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4
备注	1) 05 月 18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3m/s。 2) 05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2.5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陈青 报告审核: 姚静
 报告批准: 陈青 批准日期: 2026-6-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304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8	10:50~11:50	27.2	101.3	东南	2.2
	12:50~13:50	27.9	101.2	东南	2.3
	14:00~15:00	28.1	101.2	东南	2.4
2026.05.19	10:20~11:20	26.0	101.0	东南	2.4
	12:30~13:30	26.8	101.0	东南	2.5
	13:50~14:50	27.4	100.9	东南	2.5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H853L001W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8GH85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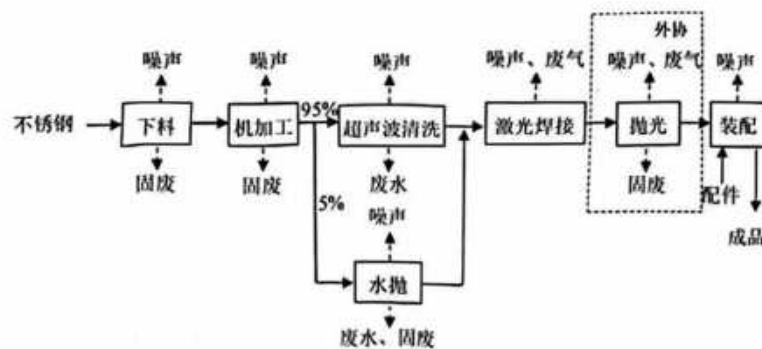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公章)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林海战	年产值	/
	联系人	林海战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968673344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	18 人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水暖配件	60 万套/a		40 万套/a
	备注: 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 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原辅材料	实际年用量
	不锈钢	338t	水抛石子	0.06t
	切削液	3.8t	配件	40 万套
	清洗剂	0.6t	/	/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下料机	2 台	激光焊机机	2 台
	钻床	15 台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弯管机	2 台	水抛机	1 台	
数控车床	40 台	空压机	1 台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检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6 年 5 月 18 日	0.12 万套水暖配件	0.13 万套水暖配件	92
	2026 年 5 月 19 日	0.11 万套水暖配件		85
	2026 年 5 月 20 日	0.12 万套水暖配件		92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自来水用水证明

用水证明

因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我单位对用水情况进行核查，2026 年 3 月
-2026 年 5 月总用水量约为 77.5 吨。

特此证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管理协议

（玉环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乙方协议编号：HYGL2025-0236

甲方（委托方）：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第一条、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转运全过程管理：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拟委托处置单位	预计产生量（吨）	市场处置单价（元/吨）
切削液	900-006-09	光大	0.7	1800
湿式切削液废屑	900-006-09	光大	4	2000
废皂基桶	900-041-49	弘源	1	2500

注：

1、乙方不得高于双方商定的市场处置单价协助甲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订。

2、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后，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联单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2、甲方委托乙方将本协议全过程管理的危险废物与相对应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于签订完本协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危废管理的依据。

2、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交由乙方进行管理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危险废物转运日期、时间和地点。

4、甲方需根据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内容进行配合。

（2）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在管理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提供所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提供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在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帮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相对应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管理甲方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甲方所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

5、乙方对所签订危险废物《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内的电子台账进行填报。

6、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维护进行协助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物管理费及支付

本协议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3600 元。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7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551259005200015，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2AK6KB23

第四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由于政府或环保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以解除协议。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乙方负责人：林丹

联系电话：15861845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6年02月11日至2031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16250	收集、贮存、利用(R4)	900-249-08 (仅限废油桶); 900-041-49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收集中心）续期的告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根据《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要求，我市小微危废收集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已有效运行 1 年，相关工作基本满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要求。现原则同意该单位继续开展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即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特此告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合同编号：HMLT-2026-06-03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可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实际处置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900-200-08		800
通式切削液	900-006-09	2	800

说明：

1. 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库位预留费 800 元（大写：~~捌佰~~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开具增值税发票，按月结算。库位预留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完处置款项后，乙方在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库位预留费，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库位预留费。

3.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库位预留费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15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金额再次修改无效，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请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17

号幢2

开户:椒江农村商业银行江城路分理处

账号:201000145037625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491

单位名称: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17号1幢-2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17号1幢-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49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00-08	1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15)	仅限增 产能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3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15)	仅限增 产能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ZQL-2026-HZ-

处 置 方（甲方）：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 托 方（乙方）：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温州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	液态	桶装	其他处置 (D16)
	900-006-09	10	液态	桶装	
	900-007-09	✓	液态	桶装	
转运数量为一年预估量，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甲方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乙方危废转运至甲方工厂，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用吨桶或者其他密封容器储存包装，转运时含包装桶及危险废物转运至甲方。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吨桶或其他密封容器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



QINGLIU 清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 25 吨及以上，否则不足重量按 / 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 元（小写：¥ /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



QINGLIU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帐 号：19225101040028891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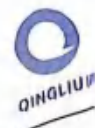


QINGLIU 清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合同
产生

甲 方（盖章）：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开 户：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账 号：19025101040028891

电 话：0577-85857555

乙 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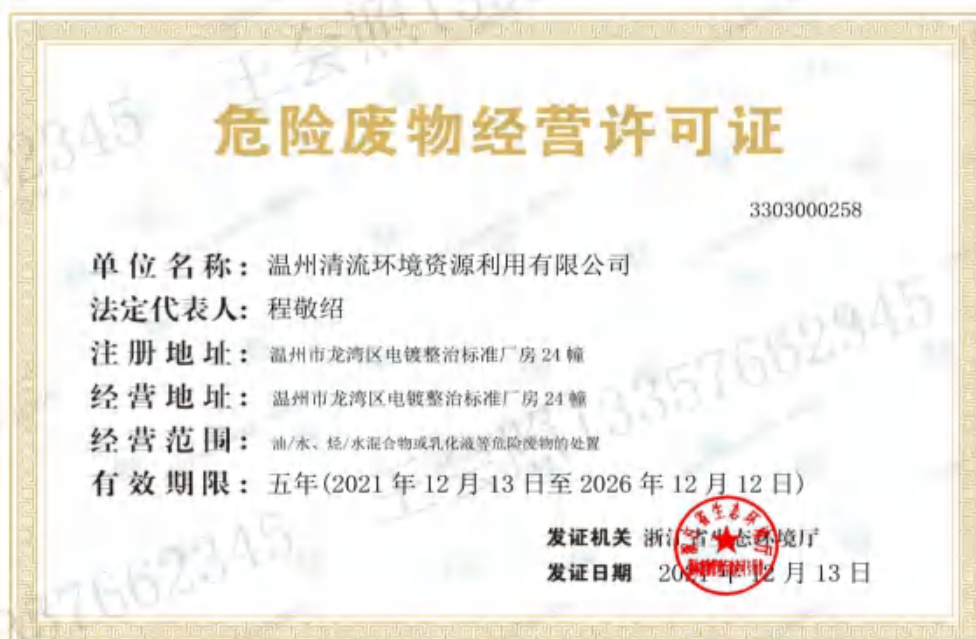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电 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58

单位名称: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敬绍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2
4幢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2
4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25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9 废机油、 废漆、 废溶剂 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16)	



附件 8 废水处理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喷漆废水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测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第 1 页 共 4 页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工业废水，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应当与甲方据实结算，退还相应金额。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账 号：

日期：2024 年 6 月 23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期：2024 年 6 月 23 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leq$ 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leq$ 6000 mg / L	14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leq$ 8000 mg / L	17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leq$ 10000 mg / L	22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leq$ 12000 mg / L	30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leq$ 15000 mg / L	420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leq$ 20000 mg / L	600 元 / 吨
	COD > 20000 mg / L	80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10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 10000 \text{ mg/L}$ 。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10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 10000 元，COD $\leq$ 5000mg/L，年水量 16 吨，超出年水量、浓度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9 项目竣工、试运行公示

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4]102 号《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8%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进度：

1、2024 年 12 月 1 日，完成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装建设。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林海战
电话：13968673344

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4]102 号《关于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8%

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项目进度：

- 1、2024 年 12 月 1 日，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 2、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先行）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根据《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 3、建设内容：年产 40 万套水暖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台环建（玉）[2024]102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MA28GH853L001W），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

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①数控抛光机减少 8 台，超声波清洗机减少 1 台。

②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焊接车间已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抛光工序未建设，无废沉降粉尘和底泥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桶。

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湿式切削金属屑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车间 1F 北侧，面积合计 20m²，用来存放废边角料、废水抛石子。企业在车间 1F 北侧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废包装桶，堆场占地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铺设瓷砖，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防盗锁，地面铺设瓷砖；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对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废气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202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建设，无抛光粉尘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 4、抛光工序建成投产后应对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施林林 林海斌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工业产业集聚区）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林笑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331081198608310240	13968073344	
	林海峰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33102419860604601X	13326001888	
	施志才	浙江瑞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221198406097837	15968197925	
验收组成员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5 月，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服务，出具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6 月完成。

2026 年 6 月 12 日，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根据《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台州市玉环市召开，会议由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韵通水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水

暖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已根据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 有资 质第 三方 检测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雨水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3、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水、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3、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情况	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